

重大災害發生時，請勿散播轉貼不實圖片、文字，以免危害 公共安寧，當進行疏散撤離時，請共同配合遵守

當重大災害事件發生時，看見政府相關機關(不論中央或地方政府、鄉鎮市區公所)、NGO 組織及民間慈善宗教團體或志工朋友們，大家有志一同暫時放下手邊的工作，拋家棄子義不容辭，積極投入參與救災救護行列，不畏天氣寒冷、不懼現場艱鉅，以人命救助為優先，與時間賽跑，配合各項任務需求，盡其所能發揮動員整合能量，期使災害損失及人命傷亡降至最低，以去(105)年 0206 地震災害為例，充分展現所有投入救災工作人員那份同理心、慈悲心感同身受的情操，救災救援過程從新聞媒體報導中，獲得社會各界的肯定。

反觀今(106)年剛過完農曆春節之際，2月11日元宵節凌晨1時12分在臺南市近海發生芮氏規模5.6地震，各地最大震度臺南市6級，高雄市旗山4級，臺南市大家長指揮官賴市長於地震發生後第一時間1時33分即抵達災害應變中心，了解各地有無受損災情，指示立即於1時49分成立「0211地震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」一級開設，37區公所同步開設，經各編組回報彙整，南科園區無災情，除3件零星意外事件及東區約有5萬多戶跳電，台灣電力公所隨即派員進行搶修，30分鐘內搶修完成恢復正常供電，0211地震臺南市無人傷亡，天佑臺南。

未料地震1時12分發生後，竟然有民眾在1時23分網路LINE上散播地震大樓倒塌的訊息，「有一棟大樓倒了，金華路，不敢睡了…」「群主收來消息，在台南金華路上」「…，朋友傳的阿災哈哈，靠杯哦真的假的啊」，經消防、警察派員確認，大樓倒塌訊息根本是假的，且大樓倒塌照片是去年0206地震新化區中山路京城銀行大樓，指揮官賴市長接獲回報後，非常震怒除在應變中心接受媒體採訪說明當場駁斥，不實災情新聞會引起市民恐慌外，立即請警察局依法偵辦，要即時嚇阻不實訊息繼續流傳。後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徹夜追查全力偵辦，當天上午即查出散播這則不實訊息計有5人(3男2女)，涉及刑法恐嚇公眾罪和社會秩序維護法，分別將謝姓男子、楊男和葉

男及未成年林姓少女轉貼，函送臺南地檢署及台南地院少年法庭法辦。

散布震災大樓倒塌假照片 3 男被警方依恐嚇公眾罪函送法辦後，業經檢察官認定 3 人無恐嚇意圖，獲不起訴處分，惟警察局仍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臺南地方法院簡易庭，經簡易庭審酌謝 00 明知不實，故意傳送虛偽不實之圖片、文字，楊 00 未予查證真偽，過失轉傳續為不實之圖片、文字，渠等行為對社會公共安寧造成之危害等情狀，於 106 年 4 月 19 日裁定謝 00 處罰鍰新台幣參仟元，楊 00 處罰鍰壹仟元。這是一個具有警世教育意義的個案，當災害發生時，應以同理心、慈悲心及愛心相互扶持關懷，而不是幸災樂禍，惟恐天下不亂，隨意傳播不實未經查證的照片、文字及謠言來造成人心慌恐，而影響公共安寧。

另外，臺南市新化區知義里新和庄聚落，因地勢地窪，又緊鄰虎頭溪，每逢颱風豪雨常造成積淹水情形，臺南市政府及新化區公所為確保當地居民生命安全，隨時掌握氣象降雨動態，如雨量達到一定程度危險警戒時，會啟動預防性疏散撤離或強制撤離。去(105)年 9 月 27 日晚上梅姬颱風侵襲期間，風強雨驟虎頭溪水位暴漲，淹水水深及膝，情勢相當危急，新化區公所、警消及國軍已待命戒備，隨時啟動疏散撤離作業，風雨交加雨勢不斷，經鄭區長下達將新和庄聚落居民全部強制撤離，緊急安置在新化區公所。惟當地居民趙 00、趙 002 人，在強制撤離過程中，對於公務員執行緊急撤離命令時有所不服，竟然分持木棍、出拳毆打支援協助撤離之後備軍人戴 00，造成其受傷。業經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法庭於 106 年 3 月 17 日認定趙 00、趙 00 等 2 位被告漠視公權力之執行，行為實不足取，依違反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妨害公務執行及職務強制罪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被告 2 人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，均係共同正犯，判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揆之上開 2 個實務判決案例，當天然災害或人為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依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

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，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，並作適當之安置，旨意在保護人民生命、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。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特別籲請市民，颱風豪雨期間市政府及區公所為保護考量市民生命安全，必須進行疏散撤離時，請市民能共同遵守配合各區公所之疏散撤離作業，早一點遠離災害危險區域，走為上策，才是保障人身安全最好的保證。(災防辦公室 馬孝明)

